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1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6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及全体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杨国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安徽晶瑞转让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安徽晶瑞转让技术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

关联监事杨国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安徽晶瑞及安徽晶瑞出租厂房及厂房配套设施、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安徽晶瑞及安徽晶瑞出租厂房及厂房配套设施、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向安徽晶瑞及安徽晶瑞出租厂房及厂房配套设施、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杨国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0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拟与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投”）、合肥建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翔”）、合肥晶合芯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合创投”）、青岛高信智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高信”）、合肥晶合聚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合聚芯”）、合肥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合管理”）等投资者共同向安徽晶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瑞”或“标的公司”）增资，各投资者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增资11.95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2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安徽晶瑞16.67%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合肥建翔、合肥建翔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保荐机构中航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年来，我国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光刻机模版（以下简称“光罩”）作为半导体制造中光刻工艺的核心组成部分，是集成电路制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且市场对性能高，高精度光刻模版的需求持续增长。2022年，晶合集成开始建设光罩生产线项目。2024年7月，晶合集成生产出首片半曝光光刻模版，填补了安徽省在该领域的空白。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晶合集成拟将光罩业务从公司的现有业务中划分出来单独运营，并引入外部投资者，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徽晶瑞建设光罩生产线，专注于20nm及以上工艺节点半曝光光罩产品，此举旨在更好地把握光罩业务市场机遇，扩大现有光罩业务产能规模，进一步增强上游供应链的稳定性及产业链协同性；同时，既有利于光罩业务以独立个体身份灵活对接和承接外部客户订单，提升市场竞争实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也能通过专业化运营为上市公司创造更优业绩，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大回报空间。

因建设光罩生产线投入大，公司拟与合肥创投、合肥建翔共同投资，安徽晶瑞股东郭兆先生（同时也是公司现任董事）担任公司监事长，陈小岱女士担任合肥建翔法定代表人，陈勤先生（同时也是公司现任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郭兆先生（同时也是公司现任董事），郭兆先生担任合肥建翔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肥建翔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建翔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任董事郭兆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合肥建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合肥建翔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非关联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FW1H4X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成山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双凤国际商务区双凤路1号晶合科技园A3-A4栋7楼706-708室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合肥晶合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合肥晶合、合肥建翔、晶合创投、青岛高信、晶合聚芯、合肥晶瑞等投资者共同向安徽晶瑞增资，增资金额11.95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2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安徽晶瑞16.67%股权。

●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保荐机构中航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各股东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本轮投资者：晶合集成、合肥晶合、合肥建翔、晶合创投、青岛高信、晶合聚芯、合肥晶瑞等投资者

标的公司：安徽晶瑞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合肥晶瑞、郭兆忠

（二）增资方案

1. 各方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增资各投资者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119,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9,500万元（以上交易简称“本次增资”）。各方确认，本次各方将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

2. 郭兆忠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合肥晶瑞，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增资同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郭兆忠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合肥晶瑞承继）。

3. 过渡期损益安排：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及任何其他原因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应当由本次增资交割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不因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而调整。

（三）交割

1. 增资款实缴出资的先决条件：

（1）标的公司已取得或完成全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权机关或相关部门对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内部及外部授权、评估、审议、审计、登记、审批或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与本次增资对应的银行账户；

（2）标的公司通过修訂后的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协议关于投资者在公司治理、利润分配、股东权限等方面的相关权利。

2. 各方同意，在最迟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投资者提名的董事，标的公司通过通知知悉的公司，投资者有权更换由其提名的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编制利润分配方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当年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应按照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投资者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将宣布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即有权利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利润）。

4. 各方声明，在符合分配利润条件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在投资者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期间，标的公司不计提应付股息，但经各股东表决同意的股东会决议通过除外。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满足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标的公司取得或完成全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权机关或相关部门对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内部及外部授权、评估、审议、审计、登记、审批或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与本次增资对应的银行账户；

（2）标的公司通过修訂后的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协议关于投资者在公司治理、利润分配、股东权限等方面的相关权利。

（3）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4）标的公司通过修訂后的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协议关于投资者在公司治理、利润分配、股东权限等方面的相关权利。

（5）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6）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7）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8）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9）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10）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11）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12）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13）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14）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15）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16）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17）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18）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19）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20）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21）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22）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23）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24）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25）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26）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27）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28）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29）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30）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31）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32）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33）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34）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35）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36）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37）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38）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39）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40）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41）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42）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43）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44）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45）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46）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47）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48）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49）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50）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51）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52）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53）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54）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55）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

（56）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增资款的使用。